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给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增资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1 亿元。

独立董事：李恒发 谢安山 石少侠 曹和平 王国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